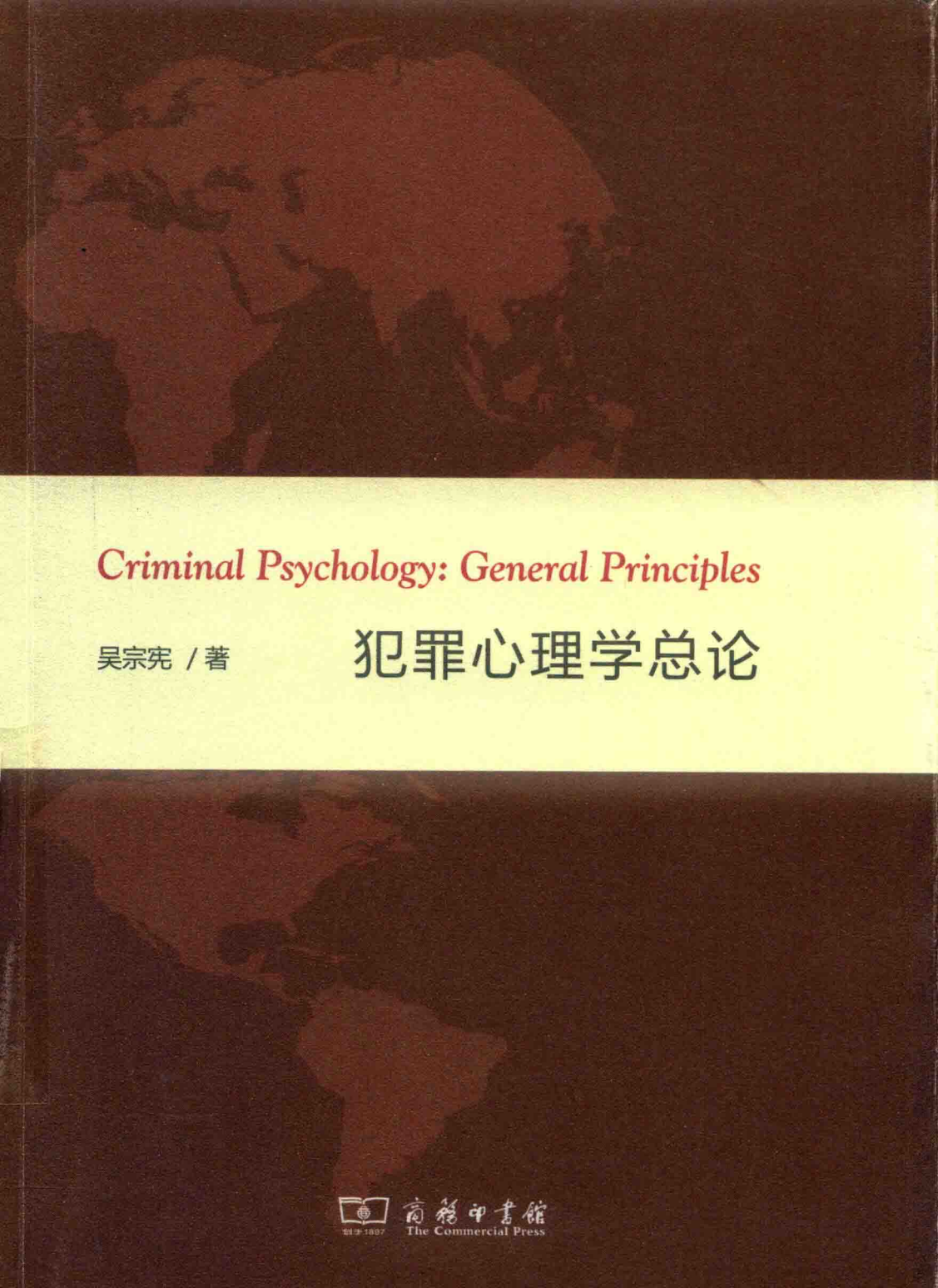




Criminal Psychology: General Principles

吴宗宪 / 著

犯罪心理学总论



創於188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Criminal Psychology: General Principles

犯罪心理学总论

吴宗宪 / 著



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总论/吴宗宪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7-100-16523-5

I. ①犯… II. ①吴…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246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犯罪心理学总论

吴宗宪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6523-5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6 1/2

定价:108.00 元

序 言

本书是一本犯罪心理学专著,不过,在写作过程中,考虑了将本书作为大学教材和自学读物使用的需要,在论述内容和写作技术方面也注意了一些相关问题。

论述内容。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对于论述内容的安排,特别注意了下列方面:

首先,增强心理学特色。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的一个研究领域,更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在研究和论述的过程中,应当重视其心理学的特色。为此,在本书的写作中,最大限度地增强其心理学特色,例如,大量使用心理学的概念、原理和方法研究和阐述犯罪心理问题。又如,在涉及犯罪问题时,不仅论述其法律方面的内容和特点,更重视其心理学的意义,努力对犯罪问题进行心理学的解释。

其次,淡化社会学倾向。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社会学化,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例如,在论述中较多运用社会学的概念和原理分析犯罪问题。又如,在分析犯罪问题时,重视统计数据的使用和宏观方面的论述等。但是,犯罪心理学不是犯罪社会学,以往在论述和研究中存在的社会学化现象,冲淡了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色。因此,在写作中尽力淡化社会学特征,例如,尽力控制对社会学宏观概念的使用;不仅罗列相关统计数据,也重视阐述心理学原理。

再次,促进学科融合。犯罪心理学是在犯罪学科和心理学科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门学科的大力发展有赖于这些学科深度融合。因此,在写作中,重视不同学科之间的融合,特别是重视了下列方面的内容:第一,努力促进犯罪学科与心理学科的相互融合。犯罪学科包括犯罪学、刑法学等研究犯罪问题的学科;心理学科包括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变态心理学等研究心理现象的学科。在本书写作中,注意不同学科的概念、原理等的关系,努力贯通不同学科的内容,指出不同学科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将它们整合到犯罪心理学中。第二,努力促进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心理学学科的融合。心理学是一个包含众多分支学科的学科群,在写作中,努力查阅心理学相关分支学科的文献,吸收其中有益的成分,将它们融入到犯罪心理学之中。

最后,重视中外贯通。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学科,自产生之日起,在国外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要想提升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水平,必须了解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状况与研究成果。同时,在国外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中,不同国家和地区形成了不同的研究风格与特色。为此,在写作中不仅重视西方国家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也重视苏联—俄罗斯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

主要特色。通过重视对相关内容的论述以及其他方面的努力,笔者力求本书在下列方面呈现较为明显的特点。第一,提炼概念。在长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书论述了一批犯罪心理学概念,这不仅增强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性,有利于提升犯罪心理学的学术水平,也为这门学科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二,深化认识。本书对于很多犯罪心理学话题的论述,特别是对于相关机制的探讨,都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有所深入,这些内容有助于更加深刻地

认识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第三,学科整合。本书通过将多种学科融合到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将大量相关学科的概念和学说整合到犯罪心理学中,使犯罪心理学有了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第四,扩展视野。本书对于国际社会的关注,有利于扩展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者的视野,使我们能够更多地看到国外同行的研究成果,有利于收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效果。第五,推陈出新。本书是笔者长期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成果,对于许多问题的论述,都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写作技术性处理。在本书的写作技术方面,特别注意了下列方面:

其一,概念与定义。学术概念及其准确定义的多少,是衡量一门学科的发展程度和成熟水平的重要标志;发展良好、比较成熟的学科,往往有一批公认的学术概念以及相应的严谨定义。为了促进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在本书写作中努力提炼一批概念,尽力给所有主要的概念确立定义,以便为犯罪心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

其二,关注相关术语。在犯罪心理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中,对于同一个人物、同一种事物或者现象可能存在多个不同的名称和术语,这些名称和术语往往造成读者理解的不便甚至困难,因为很多读者可能不一定知道它们之间的关系。为此,在写作中,十分关注这些不同的名称和术语,除了选择最为恰当的一种作为主概念(名称和术语)之外,还附上其他的名称和术语。同时,在写作中也注意对相关术语和概念关系的辨析,帮助读者理解近似术语和概念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

其三,“点”与“面”。在写作本书时,谨慎处理“点”与“面”的

关系。所谓“点”就是需要论述的知识点和内容,所谓“面”就是论述涉及的范围和广度。笔者看到,国内不少学者撰写的犯罪心理学书籍很重视“面”,一本字数并不多的书籍往往涉及很多方面的内容,甚至无所不包,结果导致对很多“点”的论述十分简短,甚至寥寥数语,以致论述内容肤浅,读后收获不大。为了解决这些书籍中普遍存在的范围太广而深度不足的问题,在写作本书时,注意选择论述的“点”,有意控制涉及的“面”,力争增强论述的深度,使读者阅读本书的相关内容后,有较多的收获;至于没有涉及的“点”,留待本书以后再版时增补,或者通过别的办法解决,例如,撰写其他专题著作等。

其四,“中”与“外”。在写作本书时,认真思考并合理解决“中”与“外”的关系。这里的“中”是指中国的犯罪现象和中国学者进行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外”是指外国的犯罪现象和外国学者进行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在研究犯罪心理学时,应该“中”“外”结合或者兼顾。这是因为,首先,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在国外产生的学科,大量的研究成果也是在国外发表的,要想提高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水平,必须首先了解国外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其次,在基本的犯罪心理及其规律等方面,中外之间具有很多的相似性甚至共同性,大量的国外研究成果中国可以借鉴和分享;再次,犯罪心理学学科的大力发展,有赖于中外学者的合作交流和共同努力。不过,在我国过去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由于语言障碍、资料缺乏等原因,长期以来对于外国学者们的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缺乏应有的关注,这种情况只是到近年才有一定改善。为此,笔者花费巨大精力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千方百计地搜集、查找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文献,在书稿中努力反映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在论述

很多概念或者国外术语、人物、机构等内容时,附上外文原文;在引用国外内容时,注明英语文献信息。希望通过这些方面的努力,尽可能架起中外沟通的桥梁,使我国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增进对国际社会犯罪心理学研究情况的了解,也增强在这个领域中进行中外交流的能力。可以说,增进中外交流,是促进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水平的重要途径。

其五,“性”与“型”。在构建犯罪心理学专业术语时,更多地用“型”字,而较少使用“性”字。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以往较多地使用“性”字作为构词成分,表示“性质”、“特性”等含义,例如,“极端性行为”、“虐待性事件”等,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很有可能将“性”字与生殖、性欲、男女关系等含义联系起来,或者很难明确地表达这方面的内容,例如,“象征型性攻击”(象征性的性攻击),容易造成误解。与此不同,使用“型”字,可以表达类似的意思,因为“型”就是指“类型”等含义,与“性质”、“特性”等的含义接近,但是不会造成误解。第二,突出术语的专业性质。用表示“类型”含义的“型”字作为构词成分组成新的专业术语,用它来取代专业术语中可能使用的“的”虚词,可以突出术语的专业性质,使其看起来、读起来都更像专业术语,而不是日常生活用语或者口语。因此,在凡是可以使用“型”字的情况下,除了已经约定俗成、广泛接受的带有“性”字的术语或者其他学科中带有“性”字的术语之外,都尽可能地使用“型”字构建术语。^① 希望通过这样的努力,为逐步形成犯罪心理学特有的专业术语作出努力。

^① 参见吴宗宪编:《英汉犯罪学词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13页。

其六,年份标注。为了突出研究成果的时效性,在引用国外研究成果时,尽可能在研究者名字后用圆括号注明研究成果的发布年份。例如,“英国学者吉思利·古琼森(Gisli H. Gudjonsson, 1998)等人认为……”。同时,为了表示对著名人物的尊重,特别是为了显示他们的活动年代,在一些著名人物的姓名之后注明了生卒年份:如果是已故人物,就有出生和去世两个年份,中间用一字线“—”连起来,例如,“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 ;如果是在世人物,指明出生年份,例如,“美国心理学家艾伯特·班杜拉(Albert Bandura, 1925年出生)”。

本书是笔者撰写的犯罪心理学系列著作的一种,论述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发展历史和基本理论,另有《犯罪心理学分论》论述不同类型的犯罪和犯罪人的心理。

吴宗宪

2018年4月18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1
一、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概念	1
(一) 犯罪	1
(二) 犯罪人	6
(三) 犯罪心理	8
(四) 犯罪行为	17
(五) 犯罪心理学	19
二、犯罪心理学的特点	20
(一)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21
(二) 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24
三、犯罪心理学的范围	32
(一) 外国犯罪心理学的范围	32
(二)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范围	35
四、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38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方法论	40
一、概说	40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特征	42
(一) 现场研究的困难性	42
(二) 研究关系的对立性	44
(三) 研究内容的深层性	45
(四) 研究能力的局限性	46
三、犯罪心理学方法论原则	47
(一) 客观性原则	47
(二) 系统性原则	48
(三) 个别性原则	50
(四) 伦理性原则	51
(五) 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原则	53
(六) 多种研究类型相结合原则	55
四、研究步骤与研究方法	62
(一) 问题识别	62
(二) 研究设计	66
(三) 收集资料	69
(四) 分析资料	80
(五) 说明结果	88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历史与现状	91
第一节 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91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91
(一) 内外关系论	92
(二) 犯罪原因论	92
(三) 犯罪预防论	98
二、西方国家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99
(一) 哲学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100

(二) 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102
(三) 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104
第二节 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与发展	108
一、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108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在国外的发展	110
(一) 发展概况	110
(二) 研究取向	111
三、现代犯罪心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113
(一) 前期阶段	114
(二) 复苏阶段	116
(三) 繁荣阶段	119
(四) 深化阶段	120
第三节 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状况	123
一、外国犯罪心理学的状况	123
(一) 专业机构	123
(二) 专业教育	125
(三) 犯罪心理学论著	126
(四) 犯罪心理学从业人员	128
(五) 研究与应用的特征	129
二、中国犯罪心理学的状况	134
(一) 取得的成绩	134
(二) 发展的方向	136
第三章 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一、理论分类	141

	(一) 根据不同观察视角分类	142
	(二) 根据不同人性假设分类	142
	二、基本共识	144
第二节	个人型犯罪理论	146
	一、生物型犯罪理论	146
	二、精神分析学理论	151
	(一) 概述	151
	(二) 早期的精神分析学说	156
	(三) 希利等人的学说	157
	(四) 亚历山大等人的学说	159
	(五) 弗里德兰德的学说	161
	(六) 布朗伯格的学说	163
	(七) 鲍尔比的学说	165
	(八) 雷德尔和瓦因曼的学说	166
	(九) 亚伯拉罕森的学说	171
	三、认知发展理论	173
	四、理性选择理论	176
第三节	互动型犯罪理论	181
	一、不同交往理论	181
	二、社会学习理论	186
	(一) 犯罪行为获得的机制	186
	(二) 犯罪行为激起或产生的机制	190
	(三) 犯罪行为保持的心理机制	193
	(四) 犯罪行为的自我调节机制	196
第四节	整合型理论	197

一、犯罪与人性理论	198
二、多学科整合型理论	202
(一) 人类有机体的性质	203
(二) 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理论	206
(三) 生物学与社会学的整合	207
(四) 多学科整合型犯罪学的含义	209
(五) 犯罪的个别差异	209
第四章 犯因性个人因素	211
第一节 犯因性心理因素	212
一、犯因性本能因素	212
(一) 本能概述	212
(二) 本能与犯罪	214
二、犯因性动力因素	216
(一) 犯因性需要	217
(二) 犯因性价值观	220
(三) 犯因性自我评价	222
(四) 犯因性人生观	223
(五) 其他犯因性动力因素	226
三、犯因性人格因素	230
(一) 人格与犯罪研究概述	230
(二) 犯因性人格特质	236
四、犯因性个性特征	251
(一) 智力因素	251
(二) 能力因素	255
(三) 气质因素	259

五、犯因性感情因素	262
(一) 犯因性情绪	263
(二) 犯因性情感	274
六、犯因性认知因素	279
(一) 概述	279
(二) 错误思维模式	279
(三) 学习无能	290
七、犯因性变态心理	293
第二节 犯因性生理学因素	294
一、年龄因素	294
二、性别因素	297
(一) 生理因素	298
(二) 心理因素	299
(三) 社会文化因素	300
三、遗传因素	302
四、神经生理学因素	309
(一) 轻微脑功能紊乱	309
(二) 神经损伤或者脑电图异常	310
(三)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311
(四) 脑化学因素	313
(五) 其他脑功能紊乱	318
五、生物化学因素	320
(一) 化学和矿物质的影响	321
(二) 低血糖与犯罪	323
第三节 其他犯因性个人因素	324

一、犯因性早年经历	324
二、犯因性生活方式	327
(一) 不良行为习惯	328
(二) 不良人际关系	330
第五章 犯因性环境因素	335
第一节 犯因性家庭因素	335
一、不良的父母养育	336
(一) 父母养育类型与犯罪心理	336
(二) 父母虐待子女	339
(三) 母爱剥夺	341
二、破裂家庭	343
三、不适当的家庭互动	348
四、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	352
第二节 其他犯因性环境因素	354
一、犯因性学校教育	354
二、犯因性社区环境	359
三、犯因性交往因素	362
四、犯因性传媒因素	365
五、犯因性经济因素	371
六、犯因性执法因素	379
(一) 执法水平低	379
(二) 执法选择性	380
七、犯因性物质影响	381
(一) 武器	381
(二) 毒品	382

(三) 酒精	393
八、犯因性自然环境因素	398
(一) 高温	398
(二) 人口密度、拥挤与领域性	400
(三) 噪声	403
(四) 环境污染	404
九、犯因性制度因素	407
十、犯因性宗教因素	408
第六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表现	415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机制	415
一、概述	415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发生机制	419
(一) 犯罪心理的自身存在	419
(二) 犯罪心理的学习获得	425
三、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机制	432
(一) 综合渐进型模式	432
(二) 心理渐进型模式	434
(三) 突发心理行为型	438
四、犯罪心理形成的互动机制	442
(一) 犯因性因素互动导致犯罪心理	443
(二) 不同环节上的互动影响犯罪心理	446
五、犯罪心理形成的差异机制	453
(一) 个别差异	454
(二) 环境差异	460
(三) 互动差异	462